《关于打造中原微短剧“剧集地”工作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执行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中打造中原微短剧“剧集地”决策部署，推动网络微短剧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关于打造中原微短剧“剧集地”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制定本《细则》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平原示范区凭借区位交通便利、历史文化深厚、取景拍摄条件优越，使平原示范区成为微短剧行业主要拍摄地。从调研情况来看，目前我区微短剧产业的规模正在快速增长、流量正在迅速增加，成为未来我区发展新兴文化产业的新赛道和市场投资的新风口。为巩固先发优势，推动平原示范区微短剧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中原微短剧“剧集地”，起草该《意见》。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短剧创作繁荣发展的意见》（广电发〔2022〕6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赋能千行百业的通知》（广电办发〔2025〕1号）、《平台示范区综合办关于打造中原微短剧“剧集地”工作的实施意见》（平办〔2025〕23号）等文件要求，参考郑州市、深圳市等先进地区实施细则，结合平原示范区微短剧行业发展实际，制定《细则》。

三、政策适用对象

（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微短剧制作主体。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承担法律责任者，且拥有微短剧剧本和作品的报奖权。

（二）在平原示范区辖区内建设影视、短视频、直播影棚或产业园（基地）的微短剧企业。

（三）在平原示范区辖区内举办网络微短剧相关展会、交易会、论坛等产业活动和人才培育。

四、主要内容

《细则》分为总则、适用范围、申报流程、申报要求、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附则等六个部分。

（一）明确《细则》的制定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文化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社会效应放在首位，进一步巩固微短剧行业持续向好发展势头，进一步鼓励延伸微短剧产业价值链，着力推动平原示范区微短剧产业健康繁荣发展。

（二）提出“三大”发展目标

第一目标：打造中原微短剧“剧集地”。鼓励剧组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取景拍摄，通过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并达到“一部剧带火一座城、一行业、一产品”宣传效果。

第二目标：建设微短剧拍摄基地。鼓励新引进和新设立微短剧创制的区内企业在平原示范区投资建设拍摄基地，推动产业基地（园区）专业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第三目标：支持举办主题产业活动。鼓励微短剧企业在平原示范区举办网络微短剧相关展会、交易会、论坛等产业活动。

（三）明确主要任务

要点一：支持取景拍摄。支持来平原示范区取景拍摄。在示范区取景不低于60%，单部作品在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点击量达到2亿以上，在抖音、快手、百度等知名平台热度值历史排名达到前5名，兼具微短剧本身及其中文旅元素的相关内容讨论量，且传播成效上达到“一部剧带火一座城、一行业、一产品”宣传效果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进行奖补。

要点二：支持基地建设。符合短视频产业发展导向的新引进和新设立微短剧创制的区内企业，投资建设拍摄基地的，由相关部门通过绩效考核方式一事一议，由相关部门给予资金资助。鼓励来我区微短剧企业建设影视、短视频、直播影棚或产业园（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集聚类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要点三：支持举办主题产业活动。在平原示范区举办的网络微短剧相关展会、交易会、论坛等产业活动，对推动示范区网络微短剧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由相关部门通过绩效考核方式一事一议，经评选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要点四：规范管理行业发展。加强微短剧创作方向导向把关，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强化培训和阅评，不断提升微短剧精品创作能力。微短剧制作主体和网络视听播放平台要严格落实审核管理制度，确保导向正确、播出安全。产业基地（园区）运营方要积极引导微短剧相关企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

1. 发展措施

提出三个方面措施：

措施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评定流程，抓好工作落实。鼓励微短剧在平原示范区申请报备，优化办事流程、搞好服务保障。

措施二：加强扶持力度。每年组织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明确相关要求。对宣传推广平原示范区形象并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微短剧予以支持，相关单位提请管委会一事一议。鼓励设立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微短剧产业发展基金，对主题创作项目给予重点资助和奖励。

措施三：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加强微短剧全产业链人才培育，加强微短剧青年编剧队伍建设，激励微短剧精品剧本创作，走精品化、专业化发展之路。

五、解读机关

微短剧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六、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李明村0373-7553344